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關連交易： 向國貨航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國航、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即國貨航的現有股東）與國貨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國國航同意作出現金出資及實物出資，以認購國貨航人民幣 1,020,000,000 元的額外註冊資本，而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認購國貨航人民幣 5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80,000,000 元的額外註冊資本。此外，國貨航的股東已按股權比例向國貨航提供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按上市規則第 14A.65(3) 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所提供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 980,000,000 元。

待注資完成後，國貨航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235,294,118 元增至人民幣 5,235,294,118 元。中國國航、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於國貨航經擴大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分別為 51%、25% 及 24%。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國航、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即國貨航的現有股東）與國貨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國國航同意作出現金出資及實物出資，以認購國貨航人民幣 1,020,000,000 元的額外註冊資本，而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認購國貨航人民幣 5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80,000,000 元的額外註冊資本。

待注資完成後，國貨航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235,294,118 元增至人民幣 5,235,294,118 元。中國國航、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於國貨航經擴大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分別為 51%、25% 及 24%。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中國國航
(2) 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
(3) 朗星
(4) 國貨航

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中國國航、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同意將國貨航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2,000,000,000 元，其中中國國航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847,780,300 元）及實物出資（估值為人民幣 172,219,700 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 1,020,000,000 元的額外註冊資本，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00,000,000 元認購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額外註冊資本，而朗星則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480,000,000 元認購人民幣 480,000,000 元的額外註冊資本。

於注資完成前及完成後國貨航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注資完成前		注資完成後	
	國貨航的 註冊資本金額	百分比	國貨航的 註冊資本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國國航	1,650,000,000	51%	2,670,000,000	51%
國泰航空中國 貨運控股	808,823,530	25%	1,308,823,530	25%
朗星	776,470,588	24%	1,256,470,588	24%
總計	3,235,294,118	100%	5,235,294,118	100%

此外，國貨航的股東已按股權比例向國貨航提供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按上市規則第 14A.65(3) 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所提供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 980,000,000 元。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須自生效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國泰航空出資全額匯入國貨航的銀行賬戶。國泰航空出資將由國泰航空的自有資金支付。

注資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根據（其中包括）國貨航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以及資產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國貨航股東同意按彼等於國貨航的股權比例進行出資。

國貨航董事會的組成

待注資完成後，國貨航董事會的組成將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中國國航、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及朗星將於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全額支付代價及轉入資產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國貨航的註冊資本增加。根據中國有關法律，預期將於自遞交所有需要的申請文件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相關登記。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注資意在支持國貨航實現機型調整，降低運營成本，做好做精貨運主業；同時滿足國貨航與中國郵政航空貨運包機項目的開展，在全物流價值鏈上做好戰略佈局，最終實現國貨航的持續健康發展。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中國國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倫敦及上海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航空客運、貨運及航線相關服務。

國泰航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定期航班服務。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國泰航空全資擁有的公司。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朗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Advent Fortune Limited** 全資擁有。朗星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dvent Fortune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自國泰航空取得貸款，以為其收購朗星的全部股權及朗星向國貨航作出出資而提供資金，並已自國泰航空取得貸款，以為朗星在國泰航空出資及向國貨航提供股東貸款的份額提供資金。**Advent Fortune Limited** 已將其於朗星的股權抵押予國泰航空，而國泰航空就向 **Advent Fortune Limited** 提供的貸款享有相等於朗星的國貨航 24% 股權的股息回報及向國貨航提供股東貸款的利息回報。

國貨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國航的附屬公司。國貨航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貨運航班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貨航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02.46 億元及人民幣 6.39 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貨航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3.49 億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中國國航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而國貨航為中國國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國航及國貨航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而國泰航空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國泰航空的關連交易。

由於國泰航空注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國泰航空注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國泰航空注資乃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白紀圖（時任董事）、王昌順（時任董事）、蔡劍江、樊澄、邵世昌及趙曉航乃中國國航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告提述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於國泰航空就有關國泰航空注資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中國國航」 | 指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監管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牌價表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國貨航」 | 指 |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的51%由中國國航擁有 |
| 「資產」 | 指 | 四架波音 757 飛機連同飛機零部件、一個輔助動力裝置及兩台備用發動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人民幣 184,388,200 元 |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向公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但包括中國政府特別或臨時規定的工作日
「注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建議將國貨航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中國國航、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朗星及國貨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注資的協議
「現金出資」	指	中國國航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847,780,300元，其構成注資的一部分
「國泰航空」或「公司」	指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	指	Cathay Pacific China Cargo Holdings Limited 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國泰航空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國泰航空出資」		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朗星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80,000,000元，其構成注資的一部分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就注資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日期
「朗星」	指	朗星有限公司(Fine Sta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dvent Fortun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慈善信託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在國貨航註冊資本中持有24%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物出資」	指	中國國航作出的資產（根據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72,219,700元）出資，其構成注資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包偉霆、朱國樑、何杲、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樊澄、何禮泰、喬浩華、邵世昌、宋志勇、
施銘倫、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